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7-04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3,000 万元人民币、2,20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银行申请相关授信，并为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 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叁年，信用方式。用于办理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

2.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壹年，信用方式。用于办理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

3. 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壹年，信用方式。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际信用

证、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等。

4. 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期限壹年, 信用方式。其中: 融资类保函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仅用于为子公司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中银香港申请贸易项下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5.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200 万美元, 期限壹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期限壹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 通信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研发与销售; 经营电子商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6,546.8 万元, 负债为 64,211.38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96.49%, 净资产为 2,335.42 万元, 营业收入为 13,124.95 万元。

2.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921.9448 万港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与通讯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计算机与通讯系统集成服务。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6,584.60 万元，负债为 59,429.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54%，净资产为 70,959.4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8,193.84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美元 8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